

南通大学文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学生手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学生管理，明确学生权利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本手册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符合入学健康标准，但不符合专业健康要求者，可转入学校指定的专业学习（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因创新创业，新生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

（四）因其它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

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须填写学籍异动审批表，按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凭学校卫生科开具的相关证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应于入学报到后 2 个月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

第十四条 学籍注册

(一) 新生入学报到时,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申请注册或获得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报到的, 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假满后须持有关证明销假并补办注册手续;

(三) 注册后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未经批准, 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并取消其学籍。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计算学习量, 以绩点衡量学习质量, 以平均学分绩点来监控学习过程, 赋予学生一定的学习自主权, 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和灵活的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教学管理制度。其主要内涵是:

(一) 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

(二) 修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三) 在学习年限内, 学生可根据自身条件在一定范围内自主分配接受教育的时间。学生按照主修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 提前学完规定的课程, 取得规定的学分, 并达到规定的学分绩点要求, 可提前获得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学制为 4 年或 5 年。4 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5 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9 年,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年限, 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须通过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学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同时取消补考资格，并记载“旷考”。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程成绩以百分记分，考查课程成绩以五级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六条 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每学年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学生以培养计划为依据，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及学习进程。每学期学生所修读的学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 学分，最低不少于 15 学分。

第十七条 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者，不得进入后续课程的修读。

第十八条 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各专业学生的专业选修课学分和公共选修课学分的修读要求。选修课学分不得冲抵必修课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实践要求相关的论文、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考试违纪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同时取消该考资格。

附件 3

※

※

附件 4 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成绩等级	绩点	百分制分数	绩点
优秀	4.5	90 ~ 100	4.0 ~ 5.0
良好	3.5	80 ~ 89	3.0 ~ 3.9
中等	2.5	70 ~ 79	2.0 ~ 2.9
及格	1.5	60 ~ 69	1.0 ~ 1.9
不及格	0	<60	0

五级记分制可按以下标准折算为百分制：优秀 - 95 分、良好 - 85 分、中等 - 75 分、及格 - 65 分、不及格 - 50 分。

（二）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考核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Σ 所修课程学分绩点 / Σ 所修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另行发文）中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申请在省内转学，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

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并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报该校所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发文后，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文件协送转入学校所在地。

- (二) 因入伍、创业需中途休学的；
- (三) 因故本人申请休学的；
- (四)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学校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申请休学创业只能 1 次，时间不能超过 2 年，不计入学生学习年限。创业休学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以以其它原因申请继续休学，继续休学时间计入学生学习年限。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其交换期间的学籍、成绩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交换学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属于在校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休学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并附有关材料，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休学期满前持有关书面证明及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后，一般编入原专业批准休学时相应年级学习。原专业停止招生的，学校可指定学生转入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学习。复学学生按编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每学年结束时，本科学生累计获得学分与总学分之比第一学年少于 $1/8$ （四年制）或 $1/9$ （五年制）的、第二学年少于 $2/8$ 或 $2/9$ 的、第三学年少于 $3/8$ 或 $3/9$ 的……（依此类推）；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且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

10 学分及以上者，学校给予学业警告。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习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数 20 学分及以上者，学校给予降级警告。

第四十二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数 25 学分及以上者，应予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四十三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办理，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学生按转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原已取得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予以承认。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

等。除前条外，违反学校规定开除的，学生不予承认，并应禁止向校外学校转学或升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转校或转学外校，学校须发转学证明。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应开除，并应禁止转学。

(一) 学生在学校期间学习年限内，成绩未达到规定标准者，如再延期学习亦无成绩，学校可开除其学籍，原校不予证明；

(二) 无故旷课者开除，并应通知其家长。

第四十八条 学生旷校处理。

(一) 无故旷校或无故旷课者，学生于一周内(已修课程)成绩未达到规定标准者，学校应通知其，限期补修课程或补考，并应通知其家长，如逾期不补修或补考，学校应开除其学籍，并应禁止转学。

(二) 无故旷校或无故旷课者，学校应通知其家长，如逾期不补修或补考，学校应开除其学籍，并应禁止转学。二、学生旷校或旷课者，学校应通知其家长，如逾期不补修或补考，学校应开除其学籍，并应禁止转学。三、学生旷校或旷课者，学校应通知其家长，如逾期不补修或补考，学校应开除其学籍，并应禁止转学。

(三) 无故旷校或旷课者，学校应通知其家长，如逾期不补修或补考，学校应开除其学籍，并应禁止转学。四、学生旷校或旷课者，学校应通知其家长，如逾期不补修或补考，学校应开除其学籍，并应禁止转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旷校或旷课者，学校应通知其家长，如逾期不补修或补考，学校应开除其学籍，并应禁止转学。

第五十条 学生旷校或旷课者，学校应通知其家长，如逾期不补修或补考，学校应开除其学籍，并应禁止转学。

学校应当如实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四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南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江苏省教育

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通大教〔2009〕75）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